公司代码：603381　　公司简称：永臻股份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臻股份	60338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毕丽娜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
电话	0519-82998258
传真	0519-82998266
电子信箱	yzgf@yonz.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主要产品包括光伏边框产品、光伏支架结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大类下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二）行业发展情况

在全球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速能源转型的大背景下，光伏产业已成为实现“双碳”目标的核心动力。近年来，全球光伏装机规模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以中国为代表的市场在全球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技术迭代进程不断加快，发电成本持续降低，产业竞争力显著提升。国际社会在COP28等重要会议上达成共识，明确提出到2030年将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提升至当前三倍的目标，为光伏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长期且稳定的市场空间。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光伏产业已成为我国少数形成国际竞争优势、实现自主可控且有望率先成为高质量发展典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推动我国能源变革的重要引擎。目前，我国光伏产业在制造业规模、产业化技术水平、应用市场拓展、产业体系建设等方面均位居全球前列。

（1）全球光伏发展情况

2025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规模预计达到580GW，继续保持上升态势。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在《Renewable 2025》中的预测，由于此前光伏装机处于非常规高速增长态势，叠加美国、中国等主要市场政策的阶段性变动，2026年将进入调整期。但2026年后，受印度、中东、北非等发展中国家及地区的需求拉动，新增装机将回调至持续增长态势。

2011-2025年全球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规模以及2026-2035年新增规模预测（单位：GW）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

（2）国内光伏发展情况

2025年，我国国内光伏新增装机315GW，同比增加13.3%，主要受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十四五规划期末年光伏项目节点要求带来的抢装等因素影响。2026年，预计新增装机量相较2025年有所回调。2026年后，随着十五五期间新能源融合集成发展、绿电直连项目等政策实施效果显现，新增装机量预期重新回到上升态势，增速逐渐放缓，增量趋于平稳。

2011-2025年国内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规模以及2026-2035年新增规模预测（单位：GW）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

（3）光伏边框行业发展情况

光伏边框属于价值较高的组件辅材，在光伏组件成本结构中占比约14%。在光伏产业“降本”、“增效”的发展目标下，组件厂商在实践中不断尝试其他材料的边框替代方案，而铝合金材料凭借其本身密度低、易强化、导电性高、利于接地、塑性好、表面处理后抗腐蚀及抗氧化能力强、使用寿命长、金属外观优秀、装饰性佳、造型美观、易回收等诸多优点，仍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根据《2025-2026中国光伏产业路线图》数据，2025年铝边框市场占比高达93%。

2.2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公司秉承“成为绿色能源结构材料应用解决方案领导者”的企业愿景，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目前已成为国内领先的铝合金光伏结构件制造商之一。公司主营产品覆盖光伏边框、光伏支架结构件，并向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及液冷系统、储能电池托盘及液冷系统、数据中心液冷系统、通信天线反射板、机器人结构件等产品拓展，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性能、可持续的解决方案。

公司生产的光伏边框具有轻量化、高稳定性、强耐候性与耐腐蚀等特点，主要用于保护光伏组件边缘、增强密封性能，提升整体机械强度，并方便运输与安装。产品具备较高的回收价值，契合循环经济理念。公司拥有从模具设计与生产、熔铸、挤压、氧化到深加工的一体化产业链，通过垂直整合优化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与成本控制，能快速响应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自公司成立以来，深耕于光伏行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光伏边框领域实力雄厚，在产品结构设计、规模化生产、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凭借成熟的技术工艺、质量优秀可靠的产品、高效稳定的规模化产品交付能力等竞争优势，在下游客户中树立了良好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国内市场，公司已进入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隆基绿能、阿特斯、晶科能源、通威股份、正泰新能等头部组件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成为其稳定可靠的合作伙伴；放眼国际市场，公司展现出同样强劲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已顺利进入Reliance、Renew、Waaree、Goldi、SEG、Illuminate、T1、CSIQ等海外头部组件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依托互信共赢的合作理念，公司与上述海内外行业头部客户构建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业务的持续拓展筑牢了坚实根基。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边界，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线，公司于2025年7月顺利完成对捷诺威的收购，一举掌握了行业内稀缺的扁挤压核心技术。该技术成功攻克宽幅薄壁铝型材挤压的关键难点，妥善解决了困扰扁挤压产业化进程中涉及扁棒、扁挤压筒、专用挤压机、辅助设备及模具、工艺的全流程核心问题，填补了直接挤压超宽超薄铝型材的行业空白。依托捷诺威在该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及液冷系统、储能电池托盘及液冷系统、数据中心液冷系统、通信领域等相关应用，在热管理液冷需求持续高速增长的行业背景下，快速切入这一极具发展潜力的市场领域，不断丰富自身产品结构、拓展业务边界，全力打造新的盈利增长极。

1、公司主要产品

（1）光伏边框产品：

作为公司核心主导业务，报告期内仍为公司营收的主要贡献来源。公司专注于轻量化、高耐候性、高耐腐蚀性铝合金光伏边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用于保护光伏组件边缘、加强组件密封性能、提升整体机械强度，便于光伏组件的运输与安装，同时具备较高的回收价值。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展示	特点
普通铝合金边框		具有轻质、高强度、耐腐蚀性强、易表面处理、易装配等特点，主要用于固定、密封太阳能电池组件，增强组件机械强度，提高组件整体寿命。
新合金材料承边框		采用全新研发的合金配方与结构设计，实现性能突破与成本降低，赋予边框更强的耐用性和更高的耐腐蚀性，同时，创新的结构设计在提高整体强度的基础上，实现了用铝量的有效节约，进一步降低了材料成本。

（2）光伏支架产品

光伏支架是光伏电站建设所必须的配套辅材，主要起到支撑太阳能电池阵列的作用。公司光伏支架产品主要为应用于分布式屋顶发电系统固定支架的结构件，包括镀锌铝镁钢材质的导轨、檩条及铝合金紧固件，可满足混凝土平面屋顶、锚栓构平面屋顶、彩钢瓦斜面屋顶等多种应用场景的使用需求，在拥有良好力学性能的同时，兼具安装便捷的优点。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展示	特点
平面屋顶光伏支架产品		主要包括支撑光伏组件的C型钢或U型钢材质的支架檩条及固定光伏组件阵列的铝合金紧固件，适用于平面屋顶户用光伏系统的应用场景，可满足太阳能阵列的正确安装倾角，因其拥有耐用性强、标准化高、安装便捷等优势，成为户用分布式光伏系统应用较为广泛的方案。
斜面屋顶光伏支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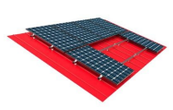	采用夹具、压块等紧固件将光伏组件夹紧安装于彩钢瓦上，安装便捷，实用性强；按照项目需求可选择有导轨形式与无导轨形式，适用于常见的光伏组件平行安装于倾斜屋面的应用场景，适用于典型和民用的屋面太阳能系统。

（3）热管理系统相关产品

公司在铝材加工技术上的核心能力应用至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更广阔的新兴领域，开辟全新的增长赛道。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展示	特点
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及液冷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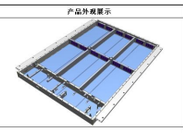	主体底板及水冷板为一体化整体挤出结构，具有结构紧凑即重、重量轻、加工量少、液漏泄露风险低、综合成本低的特点。
储能电池托盘及液冷系统		采用一体扁挤出超薄结构，定制可靠、加工量少、液漏泄露风险低、综合成本看、开发成本及周期短。
通讯天线反射板		采用一体扁挤出超薄结构，定制专用合金，极致轻量化，完全满足通讯领域的苛刻要求。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2,436,929,635.38	10,757,027,275.11	15.62	6,401,411,18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41,902,469.28	3,751,485,799.78	-10.92	2,193,199,663.73
营业收入	10,719,156,433.69	8,183,075,404.44	30.99	5,390,785,355.26
利润总额	-373,706,352.92	214,080,019.40	-274.56	415,507,047.4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9,949,989,189.35	7,682,524,333.78	29.51	5,318,072,26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978,251.56	268,118,339.74	-182.42	370,878,30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200,874.60	181,821,840.41	-207.36	367,959,28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404,561.56	-3,758,366,356.46	不适用	-1,237,049,83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1	9.02	减少15.03个百分点	1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1.29	-172.09	2.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1.29	-172.09	2.0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585,144,857.99	3,111,966,612.75	3,352,344,024.27	1,669,700,93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58,423.90	24,775,904.17	-49,443,729.85	-223,168,84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940,715.66	29,689,121.44	-48,877,153.40	-205,953,55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896,181.62	-671,309,171.36	-822,392,447.74	-396,806,760.8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1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05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汪献利	0	88,118,640	37.14	88,118,640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睿和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27,803,473	11.72		无		其他
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1,200	10,070,189	4.24		无		其他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1,200	10,060,189	4.24		无		其他
邵东芳	0	5,000,000	2.11	5,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联合正信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505,420	1.48		无		其他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正信特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225,203	1.36		无		其他
陈集进	-527,900	2,659,600	1.12		无		境外自然人
常州市金坛区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50,000	1.07		无		其他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	1,912,500	0.81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汪献利、邵东芳为夫妻关系； 2、君联嘉茂和君联相道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489） 3、正信九号、正信一号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579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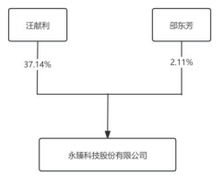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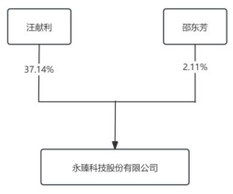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请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26年度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降低原材料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带来的损失，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合法交易场所及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开展境内、境外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铝锭期货、期权合约。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仅限于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铝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含外币折算人民币汇总），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含外币折算人民币汇总）。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已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度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是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而采取的避险措施。公司及子公司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实现稳健的生产经营。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原材料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带来的损失，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

（二）交易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种类及规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仅限于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铝锭的商品期货、期权交易。

（三）交易金额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汇总），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汇总），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交易期限

期限自本次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交易授权

鉴于上述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期货业务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按照公司建立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开展业务。

（六）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在铝锭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含保证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七）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铝锭的商品期货、期权交易；通过合法交易场所及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开展境内、境外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铝锭期货、期权合约。本次交易类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以自有资金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控制并降低采购成本和锁定利润，控制主营业务风险，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以下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

期货、期权合约价格易受宏观经济、行业供需变化等多因素影响，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及基差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资金流动性风险

如期货价格大幅波动，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被强行平仓的风险；如交易品种流动性降低，成交不活跃，可能造成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

期货、期权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期货、期权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期货有关信息，可能造成操作风险。

4、技术风险

可能会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而造成技术风险。

5、违约风险

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违约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期货期权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交易业务的目标和原则，组织体系和授权、业务开展要求、日常管理等相关内容。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3、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保证金和合约价值上限确定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日常执行中，需由不同部门申请或审核后，提交公司管理层决策。

4、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5、公司及子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是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而采取的避险措施。公司及子公司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实现稳健的生产经营。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及核算，最终以经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进行披露。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铝锭套期保值是为了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期货期权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31.4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35元，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4,984,23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1,852,515.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3,131,719.49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6月21日出具天职业字[2024]43706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03,131,719.49元，本年度使用0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1,303,131,719.49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70,801.24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03,131,719.49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270,801.24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6月与兴业银行金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华城中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民生银行常州支行营业部、中信银行金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繁昌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兴业银行金坛支行	406050100100099790	活期	97,188.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417900506410008	活期	20,237.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1105027129666666606	活期	16,859.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开发区支行	10625701040021378	活期	17,039.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开发区支行	32050162070009121212	活期	15,571.19
民生银行常州支行营业部	646209598	活期	15,015.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523580828469	活期	14,379.85
中信银行金坛支行	8110501013702513110	活期	16,011.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	182777286178	活期	9,672.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繁昌区支行	12636001040030017	活期	7,427.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	1307027029200203250	活期	21,692.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	34050167610800003063	活期	9,427.5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9210078801300003074	活期	10,278.17
合计	——	——	270,801.24

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部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29,584,865.60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148,800.96元（不含增值税），合计置换募集资金1,034,733,666.56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上述置换事宜已于2024年度完成。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提供1,029,584,865.60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上述借款事宜已于2024年度完成。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永臻股份《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永臻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臻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永臻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合理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1：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4,984,23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3,131,719.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变（含有）	变项含分更如（）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铝合金光伏边框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	否		1,425,000,000.00	1,029,584,865.60	1,029,584,865.60	0	1,029,584,865.60	0.00	100.00%	2025年	本告内现业入49.39亿元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00.00	273,546,853.89	273,546,853.89	0	273,546,853.89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25,000,000.00	1,303,131,719.49	1,303,131,719.49	0	1,303,131,719.49	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使用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70,801.24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